

2025 年市管城市道路空洞探测项目 (一标段)



服务采购合同

工程名称: 2025 年市管城市道路空洞探测项目 (一标段)

采购单位: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检测单位: 西安建信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9 月 8 日



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西安建信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2025年市管城市道路空洞探测项目(项目编号： THXZB2025-1048)，由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，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确定西安建信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为该项目的中标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总价(大写) 捌佰玖拾陆万捌仟贰佰柒拾贰元壹角陆分(小写)人民币：8968272.16元

本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，最终合同价款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*中标综合单价确定。

(二) 道路检测合同单价：详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。

(三) 中标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(四)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。

二、委托工作内容：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

服务期一年，自出具检测报告通过验收后开始计算服务时间，服务期内检测路段出现空洞等异常时，投标人于3小时到场复测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检测和异常点钻孔验证，并出具检测报告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40%预付款，完成检测报告支付至合同额85%，结算审计完成一次性不计息支付尾款。



(二)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(三) 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(四) 行政审批事项：乙方知晓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，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时间。因审批程序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付款延迟，乙方同意予以顺延。

四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

(一) 服务地点：西安市环城东路、北二环路、咸宁路等67条甲方指定道路，道路长度261.77公里道路，折合车道长度2556.52公里详见附件。

(二) 服务期：服务期一年，自出具检测报告通过验收后开始计算服务时间，服务期内检测路段出现空洞等异常时，投标人于3小时到场复测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检测和异常点钻孔验证，并出具检测报告，并将复测存在异常情况的结果即时向甲方汇报，提出处理工作建议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。
2.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3.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，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。
4. 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，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，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5.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，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基础资料。
6.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，负责与乙方联系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

1.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，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。

2.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，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。

3.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，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、工作计划等，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。

4.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，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。

5. 在项目评审期间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。同时，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，乙方应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。

6. 项目实施过程中保留完整的资料，在项目完工后移交甲方招标文件规定数量成果文件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正式检测报告及具备可行性改造方案、验收单、图纸、影像资料、汇总表、明细等，具体依照甲方要求提供。

六、服务质量保证

(一) 乙方需派一名具有良好沟通能力的项目负责人，直接与甲方沟通，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，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，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(二)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，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，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。

(三)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。

(四)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，项目团队组成合理。

(五)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，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。

(六) 乙方承诺探测报告准确性质保期 6 个月，质保期内雷达探测过



(三) 本合同一式12份，甲乙双方各执6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(盖章)
6101120219342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

邮编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日期：

2015.9.8



张书勤

乙方：西安建信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(盖章)
6101970001696

地址：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1190号

邮编：710016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029-81617161

传真：029-81617378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大明宫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2098991797

日期：

2015.9.8

联系人：许强

电话：15029185083

